

輪迴理論的基礎

台灣大學中文系 古清美

——續明法師紀念獎學金第三屆佛學論文——

一、業力的提出和解釋

佛學中講「無我」，就是說在剎那生滅，萬法無常這不爭的事實中，我們找不到一個可以稱作「我」的實體性的存在。我們認為是「我」的，只是那流動的，即處生即處滅的五蘊變化而已。前一剎那的滅造成下一剎那的生起，這不但是說，前一剎那造成這一剎那生起的必然性，也決定了它的內容，兩者間往往有著某種程度的相關性，正因為這相關性，使我們易於誤認主體性的「我」是存在的，只是在變動而已。而在十二因緣中，我們也知道那十二支是一套呈連鎖狀的環，每一個和每一個都緊緊扣在一起，你永無法挑起一個而不涉及其他十一個，它們是本然的一體性，從無明、行、識、觸、受、愛、取，有……都是有不可避免的相續性。

我們知道這「相關性」或「連續性」是很自然且合理的。如果我們可以接受「一個好讀書的孩子長大成爲學者」這事實，却不能接受「一個人忽然變成一條狗」的荒謬性；可是我們追溯這種相關性的由來，不得不提出「業力」來解釋。所謂「業」，我們常把功課稱作「學業」，完成一件有系統的事件叫作「事業」，「業」就是指一種行為而言，「業力」即是指一種行為所漸積的習慣性的力量。我們可以觀察一下自己習慣或性格的造成，常是先因爲某種機會（這機會也並非偶然無據，而是其前的某些因素造成此時發生的必然性）造成開始，再有一些環境上或心理上的因素爲緣，縱容你這種性格或習慣的發展無阻，有了這種傾向，

你又更容易重複這些動作，長此以往，固定的性格或習慣於焉造成。從這個例子看來，業力不外是一種因果循環的原動力；佛學中的因緣論中告訴我們，因果本不可分，因造成果，而果又是另一些行為的因，因果的互相循環薰習，就給我們的行為造成相當一致的方向了。

二、業力如何造成輪迴的必然性

我們往往以爲自己有自由意志，以爲做某些事，完全是出自自己的意願，其實這些意願完全是以過去經驗爲底，被它們所決定（並無自由可言）；業力發展到此，必然保證了你此時會有這種意願出現，並以此種方式，在此種情況下發生；所以我們可以說，延續着我們生命繼續進展的，就是這個「業力」；換句話說，就是把過去和現在以某種關係推演到未來——而這正是佛學中所謂的「輪迴」。

我們前面說過，生命是剎那生滅，其中並無不變的一點。也就是說，並無一個固定不變的「我」在造業、受業報，及輪迴；生命中的每一剎那都是不相同的，但也不是完全沒有關係的；一個小孩和六十年後的老翁不是同樣一個人，也不是完全不同的兩個人。在小孩體中隱含的某種因素使他日日成長；同樣的也使他衰老、死亡。業力從頭到尾支配著它的發展。同時業力也時時隨著它的發展——舉動造作，起心動念而變化著。有一天，這個形體壞了，業力依然存在。其存在的真實性和它在此人生時每一剎那的存在一樣。生時，它時時決定人的下一刻是以何種形態出現

；同樣的，此生的最後一剎那也決定了來生的第一剎那以何種形態出現。老翁死了，一個小孩出生，他們並非相同一人，也非完全不同的兩人；那老翁的業力，必然要借另一形體來表現，也決定了要借此一形體來表現。

所謂「六道輪迴」——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牲、餓鬼、地獄，一般人都無法接受。然若以「業力」的觀點來看，並非荒誕不怪的事，而且我們可以將六「道」看作「境界」：人的某些善行不斷發展，漸漸造成了自己的性格及境界成爲好的善的；反之，則成爲惡的壞的。所謂受業報，或到那一道去，可說是自己造成自己境界的超昇或下降。此生和彼生間之界限和差別，只是業力和環境因緣具足所發生以一個「躍進」或「退化」。所以「天道」是指人向上超昇，造成一種比較圓滿的境界；反之，「地獄」、「畜牲」則是一種人格的退化造成的惡劣境界。這個大變化的發生並非偶然、突然、而不可解的，它是有來由的——以業力爲因，以周圍的情況——環境爲緣。如一枝蠟燭去點燃另一枝蠟燭時，這枝蠟燭第一剎那的火焰情況不但取決於點燃它的那火燄，也取決於當時周圍的空氣、溫度、濕度等。這些條件的完全配合，這火焰才發生。又如一個人，性格上有好吃、懶惰……等等傾向。業力堆積，他在此地死了，在另一個地方，有一個家庭爲了充裕生計，養了頭母豬，這母豬到了交配的時期，他們使牠交配而懷孕，正要生小豬，這一切條件的恰好配合，使那個人業力到達此地，借助這一形體繼續發展下去。

三、唯識學上對輪迴的說法

唯識論用「識」來解釋一切現象，也把人當作識體，由八識組成——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、末那、阿賴耶識。所謂的「我」，是第七識的我執所執的第八識；阿賴耶識又名含藏，人一切所見所聞，起心動念都是在第八識中落下種子，無論何種種子，第八識都毫不選擇的包容、含藏。由於我們身處的環境或性格等使我們易於增加某類種子，使它們占著相當優勢（但其他種子依然存在）。因爲我們時時都在起心動念、造業，所以第八識也

時時都在變動。我們之所以會有某種行爲、思想、表現，就是因爲種子得其所適合的環境、條件而現行。當然，佔優勢的種子現行的或然率一定較大，就使得我們性格、行爲有相當固定的傾向。同時也因爲少數種子仍存在，所以我們會有矛盾或衝突的情形。第八識借了這個肉身而寄存，當肉身死亡時，第八識當時那個種子的現行使它必然借助另一形體來表現，也決定了借助那一個形體，以何種情況下表現（就是決定到那一「道」去）。這就是輪迴。當然，此生最後一剎那的這種子現行，也並不是偶然的，還是決定於此一剎那之前的所有剎那。故佛學中此生最後一念決定來生，並非荒謬。

唯識學中又說，萬法唯「識」所變現，這也就是我前面所說「境界的決定由於業力」，道理是相同的。我們生活在同樣一個星球上，同一國家內，甚至於同一地域中，我們同樣的看見山河地，這是我們的業力有某種程度的類似，以致境界大致相似——這是佛學中所說的「共業所感」。但在另一方面，我們彼此的生活環境，家庭背景，觀念看法又都不同；同樣一件事，彼此意見和反應往往大相逕庭，這又是業力的不盡相同——別業所致。

四、從惑業苦的循環到解脫之希望

我人之生，由於初始之無明所決定，顛倒夢想，虛妄執著，也注定了是我們生命不可避免的苦難。這一切，皆由於無明薰習及迷惑之使然。故無端造作，起心動念，已然造了無數罪業，苦隨之俱來，輪迴成爲逃不掉的命運；而六道之中，顯出頭沒，三界火宅，衆苦煎迫。不知者依然造業，受苦而不自知；但受佛學啓示的我們，看到自己悲哀的命運，怎能視而不見，知而不理？

生老病死是苦，萬法無常是苦，剎那生滅也是苦，世人所謂「生命的意義」在無盡生滅，幻妄流轉中毫無意義可言。

但，「衆生皆有佛性」，在初盡緣起的天羅地網中，我們並非沒有希望；在求真理，求永恒，求解脫的渴望中，我們知道有佛性，也知道有希望；解脫是可能的，只要我們照著佛陀給我們的啓示，努力去做，終有一天，我們能超出輪迴，住涅槃樂。